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女士(喀麦隆)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13 至 1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22 日第 36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1/41)；

(b)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1/175)；

¹ A/C.3/71/SR.12、A/C.3/71/SR.13、A/C.3/71/SR.14、A/C.3/71/SR.15、A/C.3/71/SR.16、A/C.3/71/SR.36 和 A/C.3/71/SR.55。



- (c) 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A/71/213);
- (d) 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报告(A/71/253);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报告(A/71/277);
- (f)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71/413);
- (g)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1/205);
- (h)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1/206);

(i) 秘书长转递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1/261)。

4.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特别代表回复了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突尼斯、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立陶宛、南非、澳大利亚、墨西哥、哥伦比亚、瑞士、奥地利、俄罗斯联邦、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挪威、苏丹、哥斯达黎加、葡萄牙、阿尔及利亚、新西兰、厄立特里亚和阿塞拜疆代表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巴西、西班牙、爱沙尼亚、墨西哥、瑞士、葡萄牙、卡塔尔、奥地利、智利、挪威、斯洛文尼亚、泰国、美国、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7. 在 10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平等和不歧视科科长介绍性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墨西哥和爱尔兰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美国、南非、斯洛文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摩洛哥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71/L. 13 和 Rev. 1

10.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冰岛、意大利、蒙古、荷兰、秘鲁、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决

议草案(A/C.3/71/L.13)。随后,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格鲁吉亚、肯尼亚、摩洛哥和卢旺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13 的提案国和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13/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和 13 段作了口头订正。²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4. 同样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13/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圭亚那(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卡塔尔(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名义)代表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1/L.18/Rev.1

16.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决议草案(A/C.3/71/L.1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18。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

² 见 A/C.3/71/SR.55。

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19. 同样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18/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冰岛(同时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 及其口头修正案

21.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1/L.2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20](#)。随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乍得、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并提出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6 段的口头修正案，案文如下：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的规定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24.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请求就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0 票对 23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该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就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 采取的行动

26.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

2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加纳(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苏丹、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名义)、瑞士、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加坡和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

D.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8. 委员会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见第 30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8 号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表示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¹⁰ 和第六十届¹¹ 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⁷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7 号》(E/2016/27)，第一章，A 节。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逼婚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6 年 3 月推出的全球加快行动制止童婚方案以及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和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并进一步鼓励各级协调采取行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总结全世界在消除童婚、早婚、逼婚方面的进展的报告，¹³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童婚、早婚和逼婚继续广为存在，包括每年仍约有 1 500 万名女童在年满 18 岁前结婚，目前有超过 7.20 亿名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包含贫穷、不安全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关切地注意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和成见以及有害做法、观念、习俗和歧视性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妨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妇女和女童以及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提高对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害后果的认识，包括提高男子和男童对此问题的认识，可有助于推动支持女童及其家庭制止这一有害做法的努力的社会规范，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A/71/253。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是战略伙伴和同盟，其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结婚、怀孕、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并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参与直接关联，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可能增加，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孩在这些情况下更易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1.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家长及其他家庭成员、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主导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媒体以及私人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且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可能或已经遭遇这种做法的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2. 又促请各国制定、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有此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未婚配偶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并修改相关法律和政策，取消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行为人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起诉或惩罚的条款；

3. 还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4. 促请各国颁布、宣传、执行和维护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逐步修改结婚和(或)成年年龄较低的法律；

5.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童有效参与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

影响，其途径包括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为其提供信息、培养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并提供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力量的机会；

6. 还促请各国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处理各种助长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得到接受和延续的性别定型观念、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有害做法，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害处和对整个社会造成的代价，并就此在社区内提供讨论机会等，包括与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领袖、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袖、父母和家人讨论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并确保女童和男童受教育的好处；

7.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是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8.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和优质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和(或)生育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

9. 敦促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为此排除受教育的障碍，包括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采取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行为；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妇女和女童贫穷和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的遗产和财产继承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直接金融服务和小额信贷的机会，以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促进妇女享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平等参与政治、平等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机会；

11. 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和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包括为此使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

员，监督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的处理，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

12. 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精神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北京行动纲要》⁹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4. 吁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开始，即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越来越易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

15.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配合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已婚女童和男童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16.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17.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国家自愿审查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供会员国考虑；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决议草案二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该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 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宽容原则宣言》，³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部内容，⁴ 包括所载的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尤其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建立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制止对儿童暴力就在现在”倡议，并指出这两个平台让多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相关活动，促进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欺凌，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暴力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虽然欺凌比例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都可能损害儿童权利，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有损其健康、情绪、学业，并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发生在世界不同地区，受欺凌的儿童很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情绪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³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70/213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女儿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注意到滥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各国义务并已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还有义务并已承诺酌情采取教育措施，消除容忍此类暴力的做法，

还认识到儿童周围的环境会影响其行为，而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成员、学校、民间社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儿童应在家庭环境中成长，享有快乐、关爱、理解的气氛，因为家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

认识到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确认需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

1. 促请会员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学校等各种场合预防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供相关保护，包括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d) 针对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按性别、年龄等相关变量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e)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f)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g)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社区、社区领导人和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h) 让儿童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也包括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i) 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3. 又鼓励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经验，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相关建议，就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

4.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处理包括欺凌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提高人们对欺凌问题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根据会员国的倡议、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区域一级举办后续专家咨询会，就欺凌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提高认识，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切实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7.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7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决议和关于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决议，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包括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⁷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⁷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⁶ 并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⁹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⁰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¹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²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³ 《发展权利宣言》、²⁴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²⁵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⁶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⁷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⁴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⁰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²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²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69/2 号决议。

²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 62/88 号决议。

²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 A/69/76，附件，附文 2。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⁸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旨在推进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伙伴关系，包括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认识到相关多利益攸关方联盟对有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十分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⁹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⁰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¹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²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儿童卖淫、

²⁸ 第 70/1 号决议。

²⁹ A/71/175。

³⁰ A/70/315。

³¹ A/71/206。

³² A/71/205。

³³ A/71/261。

儿童色情和其他性虐待材料、儿童色情旅游业和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包括以摘取器官以及转卖儿童器官以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贫穷和不平等的长期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59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性保健、生殖保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中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2.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⁴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促请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³⁴ 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5.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并为此欢迎他们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6.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促请各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并建立这方面的能力，确保儿童、包括移民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殊需求，预防并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孩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0.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遭受人权侵犯，而且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

12.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³⁵ 其中考虑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同时也鼓励各国在父母或家庭成员国际绑架儿童案件中，进行双边合作及酌情开展多边合作，以解决这类案件，为此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其常住国提供便利，便于有关法院在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情况下作出监护权裁决；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3.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申明，对儿童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而做的所有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14.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努力以及在社区等层面提高能力以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为此除其他外加强与各人权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

15.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全球消除贫穷的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层面综合办法，履行其以往的承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⁸ 并为此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助；

童工

16.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至迟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战略；

1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³⁶ 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³⁷ 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³⁶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18. 确认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工流动、歧视、缺乏适足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9. 重申其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和第 69/158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起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和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有害做法的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女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包括在学校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20. 又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21. 回顾 2016 年将是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⁷ 提交十周年，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

22.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确立她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为此进行了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提出了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

³⁷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³⁸ 见 A/61/299。

23.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24.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使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或法定监护人团聚；

25.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⁹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有效的传播和执行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6.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保健及优质全纳公平教育和社会服务，考虑对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实施自愿遣返，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将其重新安置，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并且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7.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和土著儿童，以及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及少年司法系统内和被拘留的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享受所有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享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与父母和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28. 促请各国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始终得到首要考虑，将需要保护的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以及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交给有关国家儿童保护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

儿童与司法

29.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30.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

³⁹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31.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他们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努力改进向接受替代性照料儿童和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提供的教育质量，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为此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3.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

34. 回顾 2016 年是订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欢迎自订立这一任务规定以来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执行这一任务方面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和取得的成就，又欢迎有关制止和防止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及保护儿童免受各种严重侵犯的全球共识，还欢迎特别代表为提高国际社会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及其为改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工作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组织开展的合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为执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35.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⁰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⁴¹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6.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7. 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缺乏进展，而在另一些局势中，情况则出现恶化，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有关的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8.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发布指导说明，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39.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年底消除和防止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期待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移民儿童

40.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² 欢迎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以便在 2018 年通过一项有关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并强调指出充分尊重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人权的重要意义；

41. 又重申其以往有关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有关保护移民以及有关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的决议、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有关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决议，以及就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² 第 71/1 号决议。

42. 还重申所有人，包括所有儿童，无论身在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都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任何区分；

43. 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⁴³ 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44. 又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其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移民，包括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鼓励各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与移民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促进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

45. 确认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对策，要与发展结合起来，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各个层面，要尊重人权，并确认移民可以对收容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创造全球财富作出积极而深远的贡献；

46.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并重申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各国义务尊重和保護这些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47. 认识到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可能由于不同原因和因素而移民，如贫穷、在其原籍社区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寻求家庭团聚、一切形式暴力及缺乏人身安全和(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或环境因素；

4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有安全和尊严：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⁴³ 包括其中确认，尊重所有离开自己国家的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是一项基本原则；

49.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尤其是移民儿童，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

(b) 重申任何类型的移民儿童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不推回原则；

⁴³ A/70/59。

(c) 重申致力于打击针对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歧视，反对常常对其抱有的成见，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酌情改善移民的安置和融入，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保健、司法服务和语言培训方面，以确保他们作为社会的有益资产得到适当融入，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开展的反对仇外心理全球运动；

50. 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51. 欢迎使移民儿童能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的移民方案，并鼓励尚未采取此类方案的国家考虑采取此类方案；

52.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⁴⁴ 的结论和建议；

53. 表示决心保护移民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

54. 坚决重申，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并申明在安全环境中提供优质教育在儿童保护战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5.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民儿童获得包容、公平、非歧视性的各级优质教育、包括职业培训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同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推动移民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碍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在承认教育记录和(或)学校注册的行政要求方面提供便利；

56.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上学途中和网络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网络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

57.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包括移民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妇

⁴⁴ A/HRC/15/29。

女和女童赋权、其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其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积极参与直接关联；

58. 促请各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义务制初级教育，确保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等教育，并确保所有女童男童均有机会获得优质的儿童早期发展、保育和学前教育；

59.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包括移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有效接受和完成教育清除各种障碍，如教育费用、饥饿和营养不良、住家远离学校、儿童被送交教养机构、武装冲突、校内一切形式暴力、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缺水和环境卫生不良)、缺乏针对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实际上和从其他角度而言均可利用的适当教育设施，包括适当的卫生设施，以及童工或繁重家务，并确保被教养儿童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60.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遭受过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都能得到特别的保护和援助；

6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促进、保护和实现儿童、包括移民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不加任何歧视，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以人权为着眼点的法律、战略和政策，同时编制适当预算，划拨适当资源，充分投资于有韧性、符合需要的保健系统和公共卫生服务，并有一支技能熟练、训练有素、积极工作的队伍，确保提供可获得、方便使用、负担得起、可被接受的优质服务；

62.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⁴⁵ 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向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提供支助，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人及社区的切实照料，保护在没有父母或照顾者的情况下长大的儿童；如果必须采取替代照料办法，作出决定时应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63. 关切地注意到每年都有许多孤身儿童失踪案，鼓励各国充分调查所有孤身儿童失踪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包括除其他外增强本国查明、登记和记录新抵达者的能力；

⁴⁵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64. 确认移民、特别是儿童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65.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所有移民儿童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66.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对移民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

67. 着重指出不应仅基于其移民身份而任意逮捕或拘留儿童包括青少年，剥夺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自由应该是万不得已的措施，要在尊重每个儿童的人权的条件下和通过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方式采取这种措施；

68. 重申所有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的人都有权在其法律身份、入境和居留问题处于评估时享有正当程序，又重申各国将考虑审查将跨境流动定为犯罪的政策，还将寻求以其他方式替代在评估期间予以拘留的做法，并认识到，为确定移民身份而予以拘留很少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各国将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这种措施，而且安排在限制最少的场所，尽量缩短时间，给予能尊重他们人权的条件，并在方式方法上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将努力结束这种做法；

69. 鼓励各国制定或增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包括旨在援助单亲家庭或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和最不利的家庭、赤贫家庭和照顾残疾儿童家庭的幼儿方案；

70. 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努力的重要性，同时还确认它们应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以解决孤身儿童非正常移民问题，保障其人权，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71.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民，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移民儿童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

72. 促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国内法律和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增进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的福祉和最大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⁶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73. 铭记关于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关于边境管制和有秩管理移民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4.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到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75.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确保他们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确保任何儿童都不被判刑，不被强迫劳动或遭受体罚，不被剥夺享有及获得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并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76. 重申司法救助、包括向移民儿童提供司法救助原则的重要性，并且深信没有司法救助，基本人权就无从得到充分实现；

77. 又重申所有移民儿童都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78.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得到出生证、自出生起获得姓名及取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自己的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尤其是在不如此儿童即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形中；

79. 敦促各国尊重每个儿童包括移民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80. 表示关切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沿途各地可能受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这可能危及他们的身体、精神和心理健康，而且许多非正常身份的移民儿童和青少年可能不知道他们的权利，并可能遭遇到跨国犯罪组织和一般罪犯等实施的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盗窃、绑架、勒索、威胁、贩运人口、强迫劳动、使用童工、性虐待和性剥削、人身伤害及致死行为；

81. 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民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需要处理移民女童的特殊境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及歧视女童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方案；

82. 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移民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83. 又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84.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85. 促请各国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问题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86. 着重指出移民儿童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但须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充分尊重人权，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以适当方式接收返回的国民；

87.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民儿童的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

(a)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

(b) 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尤其是酌情促进儿童参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等多利益攸关方联盟；

(c)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协助人们进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和流动，包括为此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d) 表示严重关切移民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所面临的脆弱和有风险境况，特别是孤身或与家人分离的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所面临的此类境况，这些移民由于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自己的家园，并促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努力，以找到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包括在一个团结与区域和国际合作框架内找到此类解决办法；

(e) 强调需要编制有关国际移民问题、包括移民儿童问题的按性别、年龄和移民身份分列的可靠统计数据，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方法用于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民及移民儿童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f)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移民组织和全球移民小组内其他组织等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非政府利益攸关方，都已作出各种努力，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以造福移民和社会，并铭记这个目标，强调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g)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国内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孤身儿童和非正常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四

后续行动

88. 回顾其第 69/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邀请将领导该研究的指定独立专家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9.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专题的第三节。

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文件

3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报告。³
-

¹ A/71/41。

² A/71/413。

³ A/71/277。